

**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，相关交易协议将由交易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，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启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邓相军

宋英慧

张晓阳

苏治
